理论解读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要敢于担当

□ 邱炜煌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要求：“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理论与实践启示我们：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要敢于担当。

敢于担当顺应党的思想路线时代发展要求

由于不同历史时期面临不同的重大现实问题，因而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必须把握时代发展要求。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改革开放以来，党顺应时代要求，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增添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新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要求，体现人民愿望，坚持问题导向，面向美好未来，把敢于担当放在突出的地位来强调。2012年11月，在党的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承诺：“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过历史的接力棒，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使中华民族更加坚强有力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2014年2月7日，他在索契冬奥会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时庄严宣示：“我的执政理念，概括起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在2017年的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指出：“部分群众在就业、子女教育、就医、住房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不断解决好这些问题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号召“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

时代呼唤担当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责任”“担当”，反映了时代要求，体现了党心民心。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期，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过程中，必须突出敢于担当这个时代主题。

敢于担当体现党的思想路线内在根本特征

敢于担当是贯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一条红线。党的思想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和灵魂，而且总是伴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推进而丰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形成了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中国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经济新常态、五大新发展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战略等，无不蕴含敢于担当的精髓。

敢于担当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执政风格。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党的思想路线把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相统一、改造世界高于认识世界作为根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把自己的执政理念高度概括为“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面对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非凡勇气、坚定决心和不懈努力担当起历史重任。主要体现在：具有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担当，使中华民族昂扬挺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具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担当，坚定“四个自信”，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具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的战略担当，始终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具有把握当今中国经济发展大逻辑的时代担当，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具有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改革担当，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向顽瘴痼疾开刀，以凤凰涅槃的决心触及深层次矛盾；具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治党担当，纠“四风”持之以恒，反腐败义无反顾，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具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建设“一带一路”，创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倡导创新、开放、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

敢于担当成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动力。党的思想路线要求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全党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实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协调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中华民族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

敢于担当成为衡量党员干部的时代标尺。党的思想路线要求树立正确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敢于担当正是这个时代党员干部党性原则、执政能力、为官品德、精神状态和人生境界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要“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加上“三严三实”“四讲四有”“四个铁一般”、县委书记“四有”、好干部标准等，都贯穿了敢于担当的要求。《准则》强调坚持好干部标准，提出“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担当者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必须知行合一，贵在身体力行，努力做一个无愧于伟大时代的担当者。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找准问题、有的放矢是敢于担当的“最先一公里”。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要准确把握层出不穷的新矛盾、新问题、新挑战，高度重视“发展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崛起中的焦虑”。要直面改革发展中的问题，既要避免只重经济发展不重民生事业，又要避免超越生产力水平的“高福利”；既要防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速度，又要防止不敢追求有效益的速度；既要避免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又要防止畏首畏尾而不敢上发展项目。要切中政治生态弊端，突出治理好人主义、圈子文化、山头主义、干部“逆淘汰”；要找准“为官不为”症结，防止把为官不易作为“为官不为”的护身符、把新常态作为等待观望的挡箭牌、把正常监督作为不担当的理由、因为反对乱作为而容忍不作为。

二要树立科学态度。攻坚克难需要胆识也需要智慧，运用理论、把握规律是敢于担当的应有之义。要掌握和运用正确的方法论，不断增强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防止陷入盲目性、片面性、被动性，从而达到成功和胜利的彼岸。运用战略思维谋划全局把握大势，运用系统思维加强协调集聚合力，运用辩证思维综合研判防止片面，运用底线思维稳步前进有备无患，运用改革思维破立结合释放活力，运用法治思维严格程序坚守底线，运用创新思维抢占先机厚植优势，运用专业思维尊重科学把握规律，克服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和实用主义。

三要强化责任意识。责任重于泰山，敬畏责任、忠诚履职是敢于担当的基本遵循。担当就是责任，党员干部要有政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对党忠诚、令行禁止；要有党性担当，严明党内政治生活，恪守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要有事业担当，保持定力，脚踏实地，不浮躁、不攀比、不折腾；要有责任担当，不做世故的“老好人”、优雅的“绅士”、装睡的“稻草人”、避事的“太平官”，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

四要弘扬“闯”“冒”精神。改革开放是当今时代最鲜明的特色，敢闯敢冒、先行先试是敢于担当的重要标志。要刮骨疗毒，壮士断腕，敢啃“躲不开、绕不过”的“硬骨头”；要逢山开路，遇河架桥，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只要有利于解放思想、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利于释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就大胆地试、大胆地干，闯出一片新天地；要不怕挫折，敢于牺牲，党员干部的高度，往往不在于不失败，而在于能够直面失败、越挫越勇、跌倒爬起、从头再来；要支持改革，保护担当，建立容错免责和惩治诬告机制，把在改革中缺乏经验出现的失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探索性实验中出现的失误同有禁不止的违法违纪行为区分开来，把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努力为实干者撑腰，为开拓者保驾，为改革者护航，为担当者担当。

统一而有区别的治党思路

□ 李海青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从严治党，不仅理论上有新的阐述，实践中也有新的举措。回顾与总结这四年的理论创新与实践突破，统一而有区别的治党策略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重要思路与明显特征：在对全党统一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党内不同群体与对象又有不尽相同的、区别化的治理策略。从普通党员到领导干部再到高级领导干部，品性要求愈益提高、制度要求愈益严明、责任要求愈益严格，从而呈现为一个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各方面要求随党内职务与地位相伴上升的梯度化的治党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相关重要讲话中对这一治党思路多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这个文件制定后，咱们率先垂范，然后层层制定、提出要求，对省军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对地师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对县团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要有个章法，一直往下制定。”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两部党内法规更是鲜明体现了这种治党思路。《准则》明确指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整部法规多次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如何。《条例》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

这种统一而有区别的治党思路，既是我们建党逻辑的必然要求，也是现实发展的形势使然。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党逻辑，共产党是工人阶级优秀分子的集合。比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而党员领导干部则是先锋队中的先锋，比之于普通党员，他们应该具有更高程度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至于高级领导干部，则是党员领导干部这一群体中的先锋，理想信念应该最为坚定、思想认识应该最为深刻、实践活动应该最能担当。就现实形势而言，其一，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第一大党，党员人数将近8900万，考虑到党员人数的众多、党员素质的参差，要让全党每一个党员完全做到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信念坚定、志虑忠纯难度较大，实事求是地讲，在一定程度上并不完全现实，尽管我们必须始终对此坚持不懈地严格要求。进而言之，就党的建设来说，既要看党员数量，更要看重点群体与关键部分的党员质量。在此情况下，一种针对党内不同部分梯度化、区别化的治理思路就是必须而且应该考虑的。其二，对于全面从严治党而言，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着巨大的榜样示范作用。普通党员是以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与具体行为为实际参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层的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层层推动、督促落实极为必要。针对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其三，对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而言，领导干部作用非常重要，高级干部的工作尤其如此。不同于普通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群体是不同层面改革思路的制定者、推动者、督促者与落实者，他们的素质品性如何、观念意识如何、能力水平如何，对于我们党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实质性影响。就此而言，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有更为严格的要求。

这种统一而有区别的治党思路有个逐步明确化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章、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并且也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这一战略已经初步形成。但要看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在治党管党方面我们依然是较为笼统地把领导干部这个大的群体称为“关键”。“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这些提法说明，一方面中央认识到相比于普通领导干部，对于高级领导干部应该有更为严格的规定与要求，另一方面各项治党举措主要是瞄准整个干部群体发力。而这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两部党内法规则在以前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区分了治党的重点和关键：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重点和关键的正式区分凸显了高级领导干部的特殊重要性，用语更为精确、规范，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既有的梯度治党战略的进一步深化、明确化。

这种日益明确与规范化的梯度战略，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无疑是一种从实际党情出发，具有可操作性的合宜思路，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讲重点、抓关键的辩证法在管党治党方面的具体运用。依照这种统一而有区别的治党战略，在对全党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就应该有更为严格、更高的品性要求、纪律要求与责任要求。品性要求针对领导干部个人内在的德性信念，纪律要求针对外在的制度规范，责任要求针对更高职务所赋予的更大权力、所应履行的更大义务以及出现问题时的更严格惩戒。内在的德性信念、外在的制度规范、相应的义务惩戒，这三者相互结合、内在相关，构成一个较为系统的梯度治党的要求体系。就更高的品性要求而言，依照梯度化的解决思路，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与高级领导干部必须具有更为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强的自觉意识与自律意识，更为纯洁的党性修养。而对于普通党员则应更为侧重底线的不能逾越与踏实做好本职工作。换言之，在道德高线与纪律底线这一高一低的空间内，领导干部作为重点应该就“高”，应该瞄准高线要求，特别是一把手与高级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更应如此。而对于一般党员，在统一要求理想信念的基础上，考虑其实际，则应更为现实的就“低”，将其对信仰的持守与个体自身的日常工作与生活有效结合，要求最起码不能逾越底线。当然，底线以上，普通党员的思想品德越先进越好，可谓“下有底线，上不封顶”。就更高的纪律要求而言，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更为模范地遵守党纪党规。就更高的责任要求而言，按照权责一致的原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职务相对更高，权力相对更大，责任也就相应更大，出现问题时的惩戒也就更为严格。

党建视角

史海拾贝

党的早期历史上的一次『民主生活会』

□ 刘慧兰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12月26日至27日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政治局要继续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方面成为全党典范，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面为全党作表率。当前，党的各级组织的民主生活会还在进行之中，这次中央政治局的民主生活会为全党提供了样板。

过去相当一个时期，党的民主生活会在不同程度上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流于形式，只是走过场；有的庸俗化，成了聊天会；有的溢美化，成了表扬和自我表扬相结合。而这次中央政治局的率先垂范给全党一个明确的昭示：开好民主生活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两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更好地推动召开不走样的民主生活会，这里，不妨介绍一下党的历史上较早的一次民主生活会，以供参考。

1926年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了中共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杨闇公担任书记，童庸生担任委员和重庆团地委书记。4月重庆党组织召开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批评会。为什么召开这个会呢？原因就在于此前一位名叫杨洵的干部给中央写信，反映重庆党团组织负责人的问题：团体个人化、革命学潮化等。中央收到来信后非常重视，适值重庆党团组织负责人杨闇公、童庸生到上海向中央汇报工作。中央有关负责人便召集他们两人谈话，上来就说：你们重庆党组织怎么分成两派呢？弄得两人一头雾水，直到看了杨洵的信才明白怎么回事。最后中央决定，让两人回去召开一次会来澄清事实，消除误会，团结一致向前进。

1926年4月15日，重庆党团干部共10人召开了一个解决自身问题的会。主持会的杨闇公开门见山地指出，涉及问题的双方只可“赤裸裸地”陈述事实，然后请大家加以批评，弄清问题，达成谅解，以使团体更加统一。杨洵首先发言，一连讲了10个他感到不适不解的问题。接着童庸生一一作答，言谈之中对杨洵的做法深表不满。然后，与会人员分别就事情本身及二人所谈发表了看法。有人指出，这都是童庸生工作不讲方法、对人颐指气使造成的，特别是随意批评同志，有时近似于谩骂；有人说杨洵不愿承担更多的工作，不服从组织安排，显然是不对的；有人说今天童庸生和杨洵的发言都有问题，带着明显的情绪性，好像都是别人的错，如此种种。大家畅所欲言，经过坦诚布公地一番相互批评后，双方当事人都认识到了问题所在：除彼此的误会之外，对于杨洵来说，确实有点摆老资格及选择工作的小资产阶级习气；对于童庸生来说，确实个性倔强，有点自以为是。最后，与会人员达成了思想统一。

会上，非常值得称道的是主持会的杨闇公同志。本来，在情感和工作上他是比较同情童庸生的。两年前与其相识，之后他感到“不觉精神大振，内心的痛苦亦全忘却矣”。而在工作上，杨闇公显然是了解童庸生的，杨洵所提出的不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显然是不了解实际情况造成的。但是，在整个批评会期间，杨闇公一点也没表现出自己的倾向，而是让大家尽可能地表达各自的观点。最后，他根据大家的发言鲜明地指出了两人的缺点，一方面强调了团体的统一性，不能因一点误会而离开团体去说话；另一方面又提醒任何人都不能把团体个人化，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会后，重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大大增加，各项工作积极展开，取得突出成绩，受到中央的表扬。

从这次会的前因后果来看，与我们今天的民主生活会是完全相似的。一是会前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就是要解决上下级之间的误会、工作意见分歧、负责人的工作作风、团体与个人的关系等问题。二是会中“查摆严格，意见坦诚，交流充分”，特别是开展了良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不仅对下级要敢用，对同级特别是对上级也要敢用。不能职务越高就越说不得、碰不得”。杨洵及其他同志对童庸生的批评就非常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点。三是充分坚持民主集中制。主持会的杨闇公抛开自己的个人倾向，尽情地让大家发表意见，而又不离主题，做到了“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此后作了画龙点睛的总结，明确了要求，维护了“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从而做到了“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四是会议的效果良好。“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解决了问题，增强了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可以说是民主生活会的一个良好典型。

由此可见，开好民主生活会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而且是中国共产党长期的实践所证明了的一种行之有效的保持团结的重要方法，它对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至今仍然有着重要意义。